

太原二热粉煤灰、炉渣、脱硫石膏外委处置项目

招标公告

1. 招标条件

太原二热粉煤灰、炉渣、脱硫石膏外委处置项目已由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批准建设，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，招标人为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太原第二热电厂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招标编号：CWEME-TJ202409TYER-71

2.2 项目名称：太原二热粉煤灰、炉渣、脱硫石膏外委处置项目

2.3 建设地点：生产厂区内

2.4 运输规模：93 万吨

2.5 计划工期：一年

2.6 招标范围：4 台在役机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、炉渣、脱硫石膏、石子煤、废水泥饼等固废处置（灰场贮存）以及存储、装卸、运输、堆存等区域内的文明生产，处置量不大于 93 万吨，从合同开始日起按实际拉运量进行结算。粉煤灰、炉渣、脱硫石膏装卸、运输、堆存等处置作业所需人工、工器具、机械车辆等均由投标方自行解决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通用资格条件

3.1.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。

3.1.2 财务要求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、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，且资产未被重组、接管，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。

3.1.3 否决项包括供应商的以下情形：

（1）在信用中国网站（查询网址：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；

（2）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，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（“灰名单”、“黑名单”供应商等），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。

对于中标候选人/中标人，将在采购评审、中标公示、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，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，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。上述

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。

3.1.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，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，资格条件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，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。

3.1.5 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3.2 专用资格条件

3.2.1 企业资质要求：投标人具有并提供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

3.2.2 企业业绩要求：投标人自 2021 年 8 月至投标截止日(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)，至少具有 1 项汽车运输的服务业绩。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服务业绩要求的证明材料, 否则按无效业绩处理。（证明材料须至少包含：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、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）。

3.2.3 人员资质要求：无

3.2.4 人员业绩要求：无

3.2.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2.6 其他特殊要求：

（1）企业业绩证明材料：合同（至少包含合同首页、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）。

（2）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：无

（3）首台(套)装备、首批次材料、首版次软件参与投标时，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相关名录所列首台(套)装备、首批次材料、首版次软件的，以及《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推荐目录》成果的，仅需提交正式印发的名录文件并说明本次投标属于名录中的哪一项，即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、使用业绩等要求。

3.3 注意事项：

3.3.1 以上资质要求均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。

3.3.2 如业绩对类型和规模有相关要求，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证明业绩类型及规模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3.3.3 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，可以是验收证明、使用证明、回访记录。

3.3.4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，不能识别有效信息的不予认可。

3.3.5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方式开评标，除联合体协议书（如有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要满足签字盖章要求外，投标商务文件、

技术文件、价格文件和其他文件首页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、加盖电子单位公章，即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签字盖章要求。并按照规定的时间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即可，无需逐页签字盖章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：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2024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4 日 17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，登录大唐电子商务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dt-ec.com>）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。

4.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大唐电子商务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dt-ec.com>），标书费汇款账户按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。

4.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：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，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 CA 证书电子钥匙，《CA 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》详见（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），咨询电话：400-888-6262。

4.4 其他注意事项：

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。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，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，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。发票开具成功后，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，请在邮件中查看、保存电子发票，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。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，请拨打 400-888-6262，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，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，即可查看、保存电子发票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：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2024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整（如有变化，另行通知）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。

5.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，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。

5.3 开标场所：大唐电子商务平台“电子开标大厅”。

5.4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进行，对于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，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。

5.5 本次招标以大唐电子商务平台（<http://www.cdt-ec.com>）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，商务投标文件、技术投标文件和价格投标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 800M，投标文件（含商务、技术和价格投标文件）总数量不能超过 20 个，

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 100M。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，投标人须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
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>) 和大唐电子商务平台
(<http://www.cdt-ec.com>) 上发布。

7. 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太原第二热电厂

地址：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太原第二热电厂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天津有限公司

地址：天津市河西区汇雅商业中心 2 号楼

邮编：300012

联系人：王犇

电话：15522265535

电子邮件：wangben@cweme.com

8. 提出异议、投诉的渠道和方式

接收单位：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

采购业务异议、投诉电话：4008886262-3

采购业务异议、投诉邮箱：cgts@cweme.com

9. 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：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

人员违规违纪行为投诉邮箱：jijianjubao@china-cdt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： 王犇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(盖章)

